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(科)學生專業證照畢業基本門檻實施暨輔導要點

99年3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3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5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(科)學生專業能力及專業證照，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根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門檻訂定辦法，特訂定「幼兒保育系學生專業證照檢定暨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(科)114學年度起入學之五專日間部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。轉學生依所轉入班級適用本辦法，身心障礙學生得不適用。

第三條 本系(科)認定審核之證照種類如下：

一、各政府機關所發之證照與證書。

二、本系(科)參考教育部委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執行「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」建議之技能檢定證照，做為畢業門檻之專業證照名稱及種類。

三、其他相關證照，應由系務會議，根據各單位培育目標之關連性，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。

第四條 在本系(科)就讀期間，學生取得證照需依本系(科)訂定表列之專業證照至少兩張，其中一張為勞動部單一級托育人員，並於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提出申請獎勵。

第六條 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依本辦法認定之專業證照基本能力證照(書)者，須持證照影印本一份至系辦公室辦理登錄並留查。

第七條 學生在五年級下學期開學前，未能取得依本辦法認定之專業證照者，須持至少兩張准考證或研習證明向本系(科)登記，並參加系(科)自辦之「托育人員術科檢定」輔導。

第八條 本系(科)自辦之專業證照考試輔導課程內容，比照行政院勞委會托育人員檢定項目，採專班輔導方式辦理，通過標準為60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民生學院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畢業門檻專業證照表

證照名稱	發證單位	對應級數
1. 托育人員	勞動部	丙級
2. 基本救命術	紅十字會或心動力	丙級
3. 本土語(或族語)認證	教育部/原民會	丙級
4. 中餐	勞動部	丙級
5. 照服員	勞動部	丙級
6. 幼兒運動遊戲指導員	台灣幼兒體育學會	丙級
7 烘焙麵包	勞動部	丙級
8. 門市服務	勞動部	丙級
9. 嬰兒按摩	IAIM	丙級
10. TQC-OA PowerPoint	中華民國電腦技能	參考級
11. TQC-OA excel	中華民國電腦技能	參考級
12. 園藝	勞動部	丙級
13 鋼琴檢定合格證書	各知名音樂機構	參考級
14 活動企劃師	中華專業認證學會	參考級
15 奧福音樂	奧福音樂藝術世界	參考級

備註：所取得之證照如有有效日期之規定，其有效日期應持續至畢業典禮(含)之後。